

# 第四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初賽 (初中組)

## 流程及規則說明

日期：2023 年 4 月 16 日

地點：高美士中葡中學 (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

檢錄時間：10:20-10:50

檢錄處：禮堂門外 (一進正門即可看見)

比賽時間：10:55-11:45 (比賽限時 40 分，具體時間以監考人員計時為準)

考場區：分為一樓(天、地、玄、黃)及二樓 (宇、宙、洪、荒、日、月、盈、昃)  
共 12 個考室

請留意相關考場的標識指示，或向在場的工作人員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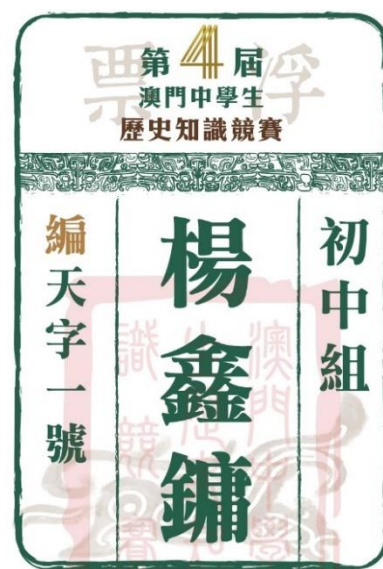
初賽日流程：

時間	流程
10:20   10:50	初中組檢錄
10:55   11:45	初中組比賽

## 初中組

### 一、報到及檢錄

- 1.1 比賽當日，各隊參賽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學校運動服**。如有參賽者穿著上述兩類以外之服裝，組委會保留拒絕其入場之權利。
- 1.2 檢錄時間為 10:20-10:50，期間各隊可進入校內前往檢錄處進行報到及檢錄。
- 1.3 檢錄前，各隊必須保證出賽之參賽者全部到齊。**不足 3 名的將不予辦理檢錄**。組委會將依據隊伍抵達現場先後順序逐一處理。
- 1.4 檢錄時，出賽之 3 至 4 名參賽者需出示其有效的「**教青局學生證**」。
  - 1.4.1 如無任何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文件與登記資料不一致，將不予辦理。
  - 1.4.2 如出現關於身份證明文件之任何其他問題，須由該隊指導老師在現場與組委會交涉處理，否則被視為自動棄權。
- 1.5 經工作人員確認一致後，每名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座位卡**」。
  - 1.5.1 座位卡上列印了參賽者姓名、所屬組別考室編號及座位編號。可參考右圖例：
  - 1.5.2 參賽者須妥善保管座位卡。
- 1.6 如參賽者因證件不符合要求或丟失座位卡而引起隊伍被取消資格或延誤進場，需自行負責，且不獲額外補時。



### 二、進入考場

- 2.1 待完成檢錄程序後，大會將安排參賽者開始進入「考場區」。非作賽人員不得進入「考場區」。
- 2.2 參賽者須參照「**座位卡**」編號有序進入所屬考室，並在指定位置就座。
- 2.3 參賽者需把「**教青局學生證**」及「**座位卡**」放置桌面右上角的位置，以供監考人員檢查；除上述品物外，其他所有物品需按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
- 2.4 為維持比賽秩序，參賽者需保持安靜並遵守在場工作人員之指示。如有不聽勸告者，組委會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甚至相關隊伍之參賽資格並驅逐離場。

### 三、 作答及收卷

- 3.1 參賽者只可使用會場提供的考試文具答卷，不得使用自攜物品。
- 3.2 參賽者需等待考官宣佈，才可按指示在答案紙上填寫資料。個人資料部份務必與報名時所提交的一致無誤，否則不予批改。
- 3.3 **切勿翻閱試卷，需等待監考人員宣佈正式開始並作計時後才能揭開試卷**，否則會被視為犯規，監考人員將記錄相關詳情，事後交由組委會裁決。
- 3.4 初賽比賽限時為 40 分鐘，並以監考人員計時為準。
- 3.5 初賽合共 50 題選擇題，答案須填塗在指定的答題紙上。
- 3.6 在監考人員宣佈考試結束後，參賽者必須立即停止作答，否則會被視為犯規，監考人員將記錄相關詳情，事後交由組委會裁決。
- 3.7 參賽者必須把問題卷連同答題紙一併留在枱上，舉手示意，待監考人員前來檢收。待監考人員確認考試完結，參賽者方可有序離場。
- 3.8 所有考室內供應之考試物品，包括文具、問題卷及答題紙等一律不得撕毀或帶離考室。

### 四、 考場規則：

- 4.1 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嚴禁使用任何智能設備（包括手提電話），並應事前關閉所有響鬧裝置。否則監考人員將記錄相關詳情，事後交由組委會裁決。
- 4.2 比賽期間，參賽者不得提早交卷離場，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4.3 參賽者如要發問或需要監考人員協助，請舉手示意。如沒有得到監考人員允許，不得隨意離開指定座位。
- 4.4 如發現有作弊或企圖作弊之行為，監考人員將記錄相關詳情，事後交由組委會裁決。